

关于《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》 的更正公告

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本公司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，经事后审查，发现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合并资产负债表中，期末和期初的“△递延所得税负债”科目数据书写错误，现分别由 69,885,214.49 元和 68,999,131.62 元，更正为 1,001,008,312.40 元和 1,007,030,208.30 元。

二、合并资产负债表中，期末和期初的“递延收益”书写错误，现分别由 1,001,008,312.40 元和 1,007,030,208.30 元，更正为 69,885,214.49 元和 68,999,131.62 元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其他内容不变，本笔更正未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。

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本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范文件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更新、更正相关信息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31 日

